文匯社論 WEN WEI EDITORIAL

收巨額獻金作何用 陳日君須交待

最新「Foxy解密」踢爆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在過去數年內，合共向天主教陳日君樞機捐巨款逾2000萬元，但用途不明。天主教香港教區副主教陳志明表示，教區並不知曉此事，教會的帳目亦沒有出現有關捐款。

陳日君身為天主教香港教區的前任主教，接受巨額捐款，教區卻毫不知情。面對公眾質疑，陳日君拒不交待實情。陳日君身為公眾人士，收受巨額政治捐獻作何用途？是否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？必須公開作出交待，絕不能以私事為由繼續三緘其口，將市民蒙在鼓裡。教區如果要維護自己的聲譽，也須徹查事件，給社會一個交代。

「Foxy解密」顯示，陳日君在2005年至2010年間共獲得黎智英高達2000萬元的捐款，而昨日香港教區證實從沒有收到過有關款項，說明這筆錢全數落在陳日君口袋。陳擔任香港教區主教多年，又是紅衣主教，這些獻金大部分是在他仍負責教區事務之時收取，教區卻完全不知。更重要的是，黎智英捐出巨額獻金，正是看重陳日君在教區內的身份及影響力，當中是否存在密室交易？是否有將教區推向「黑金政治」？陳日君作為一名神職人員要這些錢做什麼？是否用來組織和煽惑教徒上街遊行和參與選舉？是否用來資助內地地下教會干預內地宗教事務？是否用來收集內地和香港情報？陳日君必須作出交代。

事實上，陳日君多年來一直以神職人員身份高調參與政治。2005年政改方案一役中，陳日君要求反對派議員否決方案；而陳亦被外界視為策動所謂「五區公投」的反對派幕後黑手之一。「維基解密」早前揭露陳日君與黎智英、李柱銘、陳方安生組成的「四人幫」，是美國刻意在港扶植的政治勢力，藉此對反對派發號施令。其對於政治的極度熱衷，更被外界指責為「政治主教」。陳日君一邊在教會發動信眾參與政治行動，一邊暗中收取大額獻金，等如是將「黑金政治」移植到教區之內，利用自身在宗教上的影響力，達到政治上的目的，這是社會最關注及憂慮的地方。

宗教界過去較少參與政治事務，信眾固然可以有各自的政見立場，但都能注意貫徹「上帝的歸上帝、凱撒的歸凱撒」的傳統。然而，陳日君卻反其道而行之，不但自己高度參與政治，甚至在密室策劃反對派的政治行動，而且更運用宗教領袖的影響力，促使教眾參與示威抗爭，明顯逾越了宗教與政治的界線，也是將教區推向政治的角力場，傷害教區的中立性，本身已違背神職人員的身份。他被揭發收取巨額的政治獻金，更令人懷疑其目的。

(相關新聞刊A3版)

修訂競爭條例加強針對性

政府決定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作出多項修訂。我們認為，修例集中限制操縱價格、圍標、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等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，收窄打擊範圍，提高了條例的法律確定性和針對性，回應了中小企的關注，值得支持。不過，對反競爭行為須加重罰則，以起阻嚇之效。

以往本港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競爭條例立法存有疑慮，主要是擔心立法後，中小企隨時要面臨訴訟，付出不必要的成本，甚至因無力負擔被迫退出市場。此次政府的修訂，當中不少就是為中小企而作的讓步，其中包括取消獨立訴訟，以免有關條文遭大企業濫用，成為打壓中小企的手段；政府亦建議，對於中小企的集體違規行為，如果累加每年總營業額少於一億元，便可以獲得局部豁免，這也是參考了國外的慣例。總而言之，修訂後的條文較為清晰，降低企業的合規成本，可以釋除中小企的疑慮，避免因為法例欠清晰而誤墮法網。

操縱價格、圍標、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等四種行為，是典型的操控市場、損害本港營商環境和消費者利益的行為，而有能力採取這些反競爭市場行為、獲得壟斷利潤的，非財雄勢大的巨企莫屬，普通中小企根本不可能染指。最典型的例子包括一手樓銷售資訊嚴重不透明、虛假買賣屢見不鮮；還有售油公司巧合地同步調整價格，導致燃油價格加快減慢、加多減少。這些有違公平的市場行為，長期損害本港消費者的利益，卻不受法律規管，備受社會詬病和不滿。因此，日後競爭條例除了要專門打擊這類壟斷市場的行為，更要加重罰責，防止市場領導者利用其市場地位干預公平競爭、謀取暴利。

當然，香港向以經濟自由度高而著稱，在討論公平競爭的問題上，當局和社會均應防止由以往過於放任而走向過於嚴苛，既要照顧中小企的利益，亦要將市場領導地位和壟斷清晰區分，以免因規管過嚴影響香港對外資的吸引力，壓抑香港應有的經濟活力。

(相關新聞刊A13版)

88年在港結婚育3子女 曾接納2007年起計居港

菲夫婦「反口」覆核 又爆居權案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高院上月裁定外傭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後，昨日再有另1宗外傭居港權案在高院聆訊。一對來港工作逾20年的菲籍家傭夫婦認為已有資格申請居港權，與當局磋商後，原已於早年接納以2007年作起點計算居港年期，但突然「反口」提出司法覆核。港府指他們當年已接受有關安排，而入境處長可行使權力，保障社會利益。案件押後判決。

入境處給申請人無條件逗留協議內容

- ■終止申請居港上訴聆訊；
- ■可獲無條件居留，期間可任職任何工作，但須每年覆核；
- ■住滿7年後，期間沒有違反逗留條件，便可申請成為永久居民。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子女獲居權 就讀職訓局中學

曾經是外傭的夫婦Domingo Daniel和Domingo Irene Raboy，2人分別於1985及1982年來港，妻曾替不同僱主打工，而夫則替同一僱主打工至2007年。2人早於1988年9月在香港結婚，育有3名子女，年長的2名子女分別19及15歲，分別就讀職訓局及中學，並取得居港權，但年僅7歲的幼子則曾回鄉生活，遂未合資格申請。昨天2申請人未有現身法庭。

代表2名申請人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昨陳詞指，申請人夫婦於2006年4月申請成為永久居民，但被入境處拒絕，他們於同年8月再向人事登記審裁處上訴，至2007年10月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跟申請人達成協議，只要他們終止上訴，便容許他們暫時逗留香港1年，其後續年覆核，期間可從事任何工作。由當時開始計算，若申請人合乎資格，便能於7年後，即2014年申請成為永久居民。

李志喜表示，入境處於2007年10月11日去信要求他們終止上訴時，並沒有列明申請居港權的逗留時期從何計起，申請人至11月14日辦理延長居留手續時，始在文件知悉由當天起計算逗留時期，但李指2名申請人未有律師陪同，未能獲得法律意見，因2人認為他們已合乎申請資格，遂於2008年3月再申請居港權，復遭拒絕。

妻違逗留條件 入境處拒絕申請

李續稱，入境處當初拒絕申請人妻子，是她違反逗留條件，包括於2006年申請前7年沒有連續居於香港，曾於2005年兩度離港，又於2006年被終止僱傭合約，卻仍然繼續留港。他稱，如入境處認為她逾期居留，理應拘捕及遞解她，但入境處曾去信指不會強制把他們遞解出境，並重申女申請人逗留在港期間，並非不合法入境，也非逾期居留，指斥入境處沒有全面理解申請人的情況。

代表政府的大律師陳樂信則稱，申請人既然於2007年承諾了政府提供的「優惠協議」，理應要遵守列明的條款，他們現時已獲無條例逗留，得益後卻「反口」。陳續稱，加上入境處處長可就境內的人口控制行使其權力，因為與社會利益有關連，處長行使權力以保障社會利益也是合理的。

■外傭利用假日聚會。 資料圖片

■葉太(右)預計爭居權案要3至4年才完成法律程序，擔心屆時合資格申請的外傭會越來越多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

■提出覆核菲籍家傭夫婦，有2子女獲居港權及入讀中學。民建聯日前反外傭居港權遊行，擔心福利負擔重。 資料圖片

旁聽者疏落 公眾席未坐滿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早前首宗的外傭爭居權案件，備受外界關注，但昨日另一宗外傭爭居權案在高等法院聆訊時，旁聽者和關注團體人數明顯較前疏落，而以往未見到場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，昨突然現身聲援外傭。另外，申請人一方仍然陣容鼎盛，相反政府只派出外判大狀陳樂信獨力迎戰。

第二宗外傭爭取居港權案只安排昨日一天審訊，期間到場採訪的外國傳媒人數雖然依然佔多，但本地傳媒人數、旁聽人士和關注團體的人數，卻明顯較前減少，加上高院同樣安排科技庭審訊，在庭外設置視像播放，法庭內的公眾席又未坐滿，場面顯然不及首宗同類案件的熱鬧。

申請人律師團隊跟首宗案件一樣，由資深大狀李志喜帶領，與大律師郭瑞熙及律師代表等6至7人到庭，陣容強大，反觀政府只派出外判大律師陳樂信一人獨力迎戰。

至於在庭外示威的人士，也明顯減少，只有外傭團體及其支持者，但甚少表態支持外傭權益的立會議員長毛卻有到場聲援，高呼「外傭也是人，反對階級歧視」。

另一宗爭居權 下周三上演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首宗外傭爭取居港權官司於上月30日以外傭先勝一仗暫時落幕，除了昨天一對菲籍夫婦的司法覆核，下周三將有另一宗外傭官司案，案中主角亦是兩個成員的菲律賓家庭，為菲傭母親及其兒子，同被入境處以「通常居港」的界定被拒成為永久居民。

首宗外傭司法覆核勝訴案件，將於下周星期三再進行聆訊，以爭辯是否即時執行《入境條例》違反基本法的裁決，或令申請人VallejosEvangelineBanao即時成為香港永久居民，屆時法庭同日上演第3宗司法覆核案，同樣是由李志喜資深大狀代表的母子JosephineGutierrez及JosephGutierrez。

菲籍母親自1991年來港當家傭，於1996年在港誕下兒子，現時並在香港讀書。母親在港以外的兒女均養活自己，母子可說跟家鄉沒有連繫。2人在入稟狀中挑戰入境處對「通常居港」的界定，兒子亦被質疑撇除母親的關係，能否獨立證明能夠「通常居港」、以香港作為自己的家。

官司拖3至4年 葉太憂申請者更多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外傭居港權案引起社會各界極大反彈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，政府向法院申請的暫緩措施將於本月26日有裁決，倘不獲批准，政府要即時處理逾12.5萬名外傭的申請，相信屆時社會會有更多聲音要求人大釋法。她又引述法援署數字指，自回歸以來共有47宗涉及居港權的司法訴訟個案，涉及5,800多萬法援開支，亦擔心目前尚有4至5宗外傭居港權案在處理中，預計要3至4年才完成法律程序，屆時合資格申請外傭會越來越多。

葉太昨日聯同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與傳媒茶敍，回應社會各界對外傭爭居港權案的關注。葉太表示，近期落區發現很多基層及中產市民都擔心外傭獲得居留權，但引述保安局指，政府無計劃提請人大釋法或截龍，因此在訴訟期內合資格申請的外傭會越來越多。該黨理解市民的憂慮，但會先等待法院在本月26日就政府申請的暫緩措施作出裁決，相信一旦法庭不批准，社會上要求釋法的聲音會更大；屆時亦會考慮進行獨立民調，以掌握最新民意。

47宗涉居港權案 涉5800萬法援開支

葉太又引述法援署數字指，發現自回歸以來共有47宗涉及居港權的司法訴訟個案，涉及5,800多萬法援開支，當中未包括律政司開支及外聘律師涉及的訴訟費，估計一併計算的總開支合共逾億元。

被問到公民黨成員代表外傭提出訴訟是否逆民意而行，她則認為，倘該黨成員認為法律上有得拗，外界也難以批評，「他們還寫了很多文章解釋法律理據」，但相信社會自有公論。

田北辰補充指，香港人普遍認為最好不要釋法，但在外傭居港權案上，愈來愈多市民認為在情在理也不應容許外傭居港，只是有律師「走法律罅、捉字蝨」，故支持釋法機制「應用就用」。他並強調：「既然釋法是《基本法》一部份，點解不用呢？寫得喺度，用有何問題？但一定要用得小心。」